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90411012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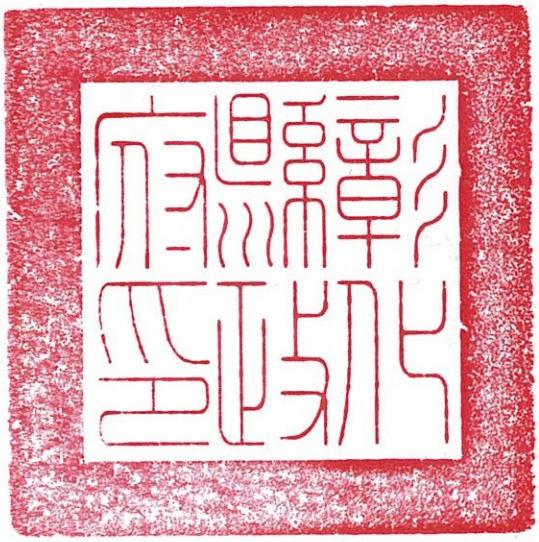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芳苑鄉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
二、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9年11月9日測重字第1091303108號函核定本縣芳苑鄉(自籌經費)地籍圖重測區範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芳苑鄉漢寶園段、草湖段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10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會同鄰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
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不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

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派員到場指界。

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縣長王惠美